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小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重新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等相关要素，并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韩家厚先生、邱志华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重新调整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将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韩家厚先生、邱志华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